

债券简称：19 桂建 Y1

债券代码：15594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3月2日

原告：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25,031.17万元

案由：

2020年3月，因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与被申请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3,641.15万元。并从仲裁裁决之日起支付申请人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020年6月23日，申请人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款项25,031.17万元及违约金6,676.45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往后以25,031.17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2020年12月10日成都仲裁委作出生效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投资回报金、投资利息及暂计的违约金（往后照计）等共计31,700.6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案件已经生效，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9月24日即三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累计已收到回款13,960.9万元。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履行事宜，且正在陆续回款中。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4年5月8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7,553.64万元

案由：

2014年5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7,553.64万元。2015年9月，一审生效判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723.73万元，并确认原告对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5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启拍卖程序，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在淘宝网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苍梧万辉国际商贸城房地产，第一次拍卖底价是评估价的70%即5.98亿元，流拍。第二次拍卖于2020年10月29日进行，2020年10月30日第二次拍卖结束，流拍。2021年3月29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了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暨债权申报的公告，同时梧州中院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2021年4月27日，二安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工程款13,723.73万元（优先权），利息1,197.69万元，诉讼费、保全费73.96万元，迟延履行金5,240.51万元及执行评估费23万元，合计20,258.88万元。2021年8月27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债权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宣读了债权审核情况，认定二安公司债权19,559.89万元（其中优先债权13,723.73万元、普通债权1,294.64万元，劣后债权4,541.52万元），不予认定金额698.98万元。

(3)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0月9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4,978.77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4,978.77万元。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4,909.30万元，双方均未上诉。2020年3月12日，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原告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决定受理。目

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截止到2021年7月23日,通过诉讼执行,累计回款2,178.54万元。2021年9月26日因查封的房产均已拍卖、变卖,剩余土地由其他法院查封,所以贺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止本案执行。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 2019年11月5日

原告: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 5,627.32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5,627.32万元。2019年12月,经一审判决原告胜诉(一审判决生效)。2020年3月20日,法院立案执行。截止2021年7月26日即三季度末最后一笔回款日,本案累计回款1,518.2万元。目前案件仍在强制执行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原告: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 14,910.30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4,910.30万元。2019年12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2020年7月16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7,880万元,该款项在本案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则按照年利率12%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原告就上述欠付的工程款7,880万元在钟山壹号商业广场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履行期限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由

于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二安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 25 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桂 11 执 25 号。目前贺州中院已逐步对涉案项目已查封且无争议部分的房产进行挂网拍卖。2021 年 6 月 28 日二安公司收到本案拍卖公告：贺州中院定于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将 C 座第五层共 17 套商铺挂网拍卖，起拍价为 3,952,960 元；C 座第六层共 37 套商铺挂网拍卖起拍价为 8,386,520 元。2021 年 7 月 24 日贺州中院对二安公司申请查封的 A、C 座 54 套房产进行拍卖，首次拍卖价合计 1,233.95 万元，首次拍卖流拍。2021 年 8 月 12 日贺州市中院第二次挂网拍卖也流拍。因贺州中院两次拍卖均流拍，柳州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正在对破产资料进行审核。贺州中院于 8 月 28 日对前述流拍房产挂网变卖，变卖竞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人竞拍。

（6）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被告：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2,943.80 万元

案由：

2016 年 5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涉案金额 12,943.80 万元。2017 年 12 月，终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04.88 万元及利息，且原告对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进度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1,982.78 万元。2018 年 3 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拟拍卖承建工程清偿债权。执行过程中在巴马县政府推动下，目前项目已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恢复施工，总承包公司施工部分主体验收合格。总包公司申请代为执行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巴马国土资源局一案到期涉诉债权，执行标的额为 1,986.30 万元，巴马法院将 709.53 万元分配给总承包公司，由于对巴马法院分配方案有异议，

总承包公司同时向执行法院及河池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最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巴马法院所作裁定，并要求对本案执行案款 1,986.30 万元进行重新处置，目前未进行处置。2020 年 12 月，巴马法院方决定对金龙公司名下的 67 套住宅、197 个商铺进行拍卖。2021 年 3 月 16 日，巴马法院仅就 65 套（共 3312 m²）进行挂网拍卖，起拍价为 1,859.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进行第二次挂网拍卖，起拍价 1,487.50 万元。两次拍卖流拍，现处于变卖阶段，变卖期于 7 月 25 日结束。项目未能处置，剩余未售大户型住宅及商铺暂未处理。

(7)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2,270.00 万元

案由：

2018 年 7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2,270.00 万元。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判决支持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各项共计 10,121.00 万元。被告于 2019 年 7 月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被告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生效。2021 年 4 月 8 日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二建公司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桂 06 执 58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二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再审审查应诉通知书，二建公司已提交再审意见书。

(8)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诉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0,844.18 万元

案由：

2014 年 5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0,844.18 万元。2015 年 9 月，一审生效判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269.91 万元及利息和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3 月 15 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启拍卖程序，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发布第一次公开拍卖公告，拍卖底价是评估价的 70% 即 5.98 亿元，最终因无人竞拍流拍。第二次拍卖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进行，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拍卖结束，流拍。因其他债权人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2021 年 3 月 29 日，梧州中院公告对万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万辉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3 日前申报债权，破产案号为(2021)桂 04 破 2 号。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管理人递交了债权申报资料，申报债权合计 10941.49 万元。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管理人认定控股公司债权 105,512,492.21 元（其中优先债权 72,699,077.76 元、普通债权 8,424,547.15 元，劣后债权 24,388,867.30 元），不予认定金额 3,902,400.76 元。

(9)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673.74 万元

案由：

2019 年 10 月，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一审生效判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42.51 万元及利息和履约保证金 307.03 万元及违约金 1,307.91 万元，并确认原告对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3 月 11 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2月3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被执行人代为销售房产及物业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各申请执行人。2021年12月31日后仍有未售房源则可进行以物抵债。截至2021年9月6日即三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累计已收到回款1,002.72万元。

(10)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7年3月17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7,008.50万元

案由：

2017年3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7,008.50万元，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2018年4月一审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了上诉，2019年3月经广西高院调解结案。目前被告正在按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欠款，截止2021年6月30日，即二季度末最后一笔回款日，累计回款5,500万元。因被告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欠款，原告于2021年8月18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桂10执234号，目前该案件正在选定评估机构，准备执行拍卖。

(11)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7月23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涉案金额：5,757.24万元

案由：

2019年7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涉案金额5,757.24万元。法

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冻结了被告 3,000.00 万元银行存款，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2019 年 11 月 22 日被告向法院申请了造价司法鉴定，2021 年 1 月 18 日，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报告造价为 17,491.5388 万元。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广西医科大附属武鸣医院向二建支付工程款。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即三季度末最后一笔回款日，本案累计回款 2,743.657649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对方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

(12)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8,623.29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12,990.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湘 12 民初 583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京湘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四建公司赔偿逾期竣工造成的损失 5,920.79 万元。2021 年 3 月 11 日，四建公司向怀化中院申请变更诉请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涉金额增加至 18,623.29 万元。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庭前会议，双方质证了鉴定证据。2021 年 4 月 23 日，四建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怀化中院裁定驳回四建公司的起诉和京湘公司的反诉，四建公司于同日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1 日，四建公司收到湖南高院（2021）湘民终 8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怀化中院（2020）湘 12 民初 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并指令怀化中院审理。目前尚未收到怀化中院的重审传票。

(13)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8月19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683.24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刘世良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的破产管理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不服破产管理人对申报债权数额的确认金额。2020年8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8,683.24万元。2020年8月19日受理立案。2021年7月1日，二安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1破3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批准德宁公司重整计划。二安公司将与德宁公司及其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中关于二安公司部分债权的确认和受偿方案进行调解。2021年8月19日、8月30日破产管理人分两次向二安公司支付了第一笔受偿金1,249.47万元。

（14）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7月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涉案金额：7,493.0235万元

案由：2020年7月2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涉案标的额7,493.0235万元。经原告申请，2020年7月7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74,930,235.08元范围内查封被告名下财产，并于7月10日实际冻结了被告两个银行账户共27,667,132.89元，其中建行南宁园湖支行冻结27,618,196.96元，建行南宁长堙路支行48,935.93元。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被告申请追加广西世纪华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案涉项目的代建方）为第三人。案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目前未判决。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申请续封被告银行账户，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关于成功续封被告财产的民事裁定书。

（15）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反诉原告：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5,920.78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诉被告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 12,990.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号为 (2020) 湘 12 民初 583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 京湘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四建公司赔偿逾期竣工造成的损失 5,920.78 万元,。2021 年 3 月 11 日, 四建公司向怀化中院申请变更诉请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案涉金额增加至 18,623.30 万元。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庭前会议, 双方质证了鉴定证据, 目前处于等待法院通知抽取鉴定机构阶段, 尚未确定开庭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四建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怀化中院裁定驳回四建公司的起诉和京湘公司的反诉, 四建公司于同日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1 日, 四建公司收到湖南高院 (2021) 湘民终 89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怀化中院 (2020) 湘 12 民初 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并指令怀化中院审理。目前尚未收到怀化中院的重审传票。

（16）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6,286.24 万元

案由：

2021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6,286.24 万元。起诉后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1）桂 07 民初 1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涉案项目及土地。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19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该案件已经一审生效，但被告未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近期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17）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738.79 万元

案由：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请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97,297,944.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请求依法判令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金绿洲·如意家园 36#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已安装的塔吊机械闲置补偿费 90,000 元。以上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97,387,944.67 元。3.请求依法确认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金绿洲·如意家园 35#、36#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由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桂 02 民初 237 号，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庭。

(18)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联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4月18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联讯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859.87万元

案由：

2021年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联讯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5,859.87万元。起诉后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桂08民初16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涉案项目房产94套。案件于2021年6月3日开庭，2021年7月23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联讯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2021年9月22日，广西一建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二审传票，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目前案件处于二审中。

(19)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广西沙龙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传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国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国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4年7月18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沙龙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传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国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国兴

涉案金额：16,680.42万元

案由：

2014年6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沙龙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传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国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国兴，涉案金额16,680.42万元。2015年1月，一审生效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后，因被执行人申请破产，破产重整数月后，南宁市中院于2020年1月10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恢复执行。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淘宝网上发布拍卖公告。2020 年 8 月 3 日，南宁中院对案涉项目进行第一次拍卖流拍，9 月 7 日进行二次拍卖流拍后项目处于变卖阶段，2021 年 1 月 4 日变卖未能处置。2021 年 3 月 19 日南宁中院裁定终本，2021 年 9 月恢复执行。

(20)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782.6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原告广西建工五建与被告朝天门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广西建工五建以总承包方式承接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一组团一期三标段工程。案涉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交付试营业，2016 年 8 月 26 日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被告尚欠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782.63 万元。广西建工五建起诉，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138 万元，2021 年 8 月 5 日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要求五建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审计事宜，

(21)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258.2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0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258.2 万元，该案定于 2021 年

12月2日开庭。

(2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旭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2月11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599.85万元

案由：

2019年1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旭能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2,147.46万元。2020年3月10日，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撤销第二被告广西旭能投资有限公司，另行起诉。诉讼标的变更为8,599.85万元。案件已于2020年6月4日第一次开庭。因审限到期，原告于2020年10月30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延期审理。因保全措施到期，广西五建于2021年1月4日向南宁市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续保，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裁定继续查封被告名下8,599.85万元财产，实际查封604.9914万元。广西五建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传票，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第二次开庭，后因原告申请延期开庭。于2021年9月2日第三次开庭，目前法院未判决。

(2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6年6月1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5,736.92万元

案由：

2016年6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15,736.92万元。2019年7月31日，一审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支付原告7,592.81万元工程款，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工程款利息3,832.21万元，工程保

证金 570 万元及保证金利息 1,176.69 万元。但在一审判决生效之前，亚泰公司的债权人黎耀彩申请亚泰公司破产，并已受理，并确定了盘活方案与分配方案。现正盘活中。柳州市亚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盘活、销售亚泰财富现代城的住宅，逐步清偿各债权人的债权，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即三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该案累计回款 1,125 万元。

(24)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三塘坡村民小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三塘坡村民小组（现申请更名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委三塘坡）

涉案金额：6,817.4842 万元

案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委三塘坡，涉案金额 6,817.4842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保全三被告财产，价值以 6,817.4842 万元为限。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裁定查封涉案项目（除 2#楼四、五、六层，一层 Z1101、Z1102、Z1103、Z1105 以及 2 号电梯西侧四个承重柱包围区域约 200 m²物业外）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未付的租金及案涉项目土地。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赛源公司当庭提交多组证据，且称仍有多组证据未能收集完成，主审法官宣布延期审理。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追加广西南宁湘赣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7 日法院组织三方交换证据，举证质证。经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12 日两次开庭后，2021 年 7 月 14 日再次组织询问，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费用约 2,791.19 万元。

(25)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年6月2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771.48万元

案由：

2018年6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8,771.48万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1,603余万元、利息5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确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2019年1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于2019年6月6日回款88万元，累计回款238万元，该案正在执行中。查封的房产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第一轮拍卖，2021年3月21日进入第二轮拍卖，均已流拍，已于2021年7月11日变卖结束，因小业主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参与分配，法院尚未裁定以物抵债。

(26)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华桂畜牧有限公司、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年3月5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华桂畜牧有限公司、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4,501.82万元

案由：

2018年3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华桂畜牧有限公司、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4,501.82万元。2019年1月，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和解协议，但被告并未履行和解协议。目前本案人民法院已2020年9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华桂畜牧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0万元、支付从2015年5月4日至2018年2月9日的利息5,988.82万元、支付违约金(以1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24%，

从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66,891元和保全费5,000元。2020年9月17日,对方已经提交上诉状,2021年2月25日二审开庭审理,2021年8月4日,对方申请撤回上诉。2021年8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撤回上诉。2021年8月9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由被告将其开发的富丰壹号3A号楼(酒店楼)、1961.69 m²的公寓的所有权、100个车位的使用权抵偿给原告,用以抵偿其欠付的债务。

(27)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南宁新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6年11月16日

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南宁新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2,114.44万元

案由:

2016年11月,因借款纠纷,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南宁新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2,114.44万元。2016年11月份立案后开庭两次,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新亿宏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71,439,618.4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0年5月15日经广西高院终审判决:判决新亿宏公司向冶建偿还借款本金171439658.45元及利息。

2020年7月29日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23日执行案件被移送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桂7102执1号。2021年9月9日,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做出(2021)桂7102执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新亿宏公司以22套不动产,共计2468.69平方米,抵偿债权46,260,142元。其与款项仍在执行中。

(28)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9,309.01万元

案由：

2019年12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9,309.01万元。2019年12月19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2020年1月2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9,309.01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原定2020年2月18日、19日质证、开庭，因疫情影响改期，开庭时间改期至2020年5月18日。2020年12月14日，原告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2月21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黔民终199号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书，发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8月23日收到发回重审后一审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尚未收到一审开庭传票。

（29）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谦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袁伟民、全智民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7月8日

原告：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谦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9,000.00万元

案由：

因合同纠纷，2019年7月，原告起诉被告，涉案标的9,000万元，案件于202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2021年8月24日一审法院判决冶建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提出上诉，10月14日收到原告上诉状。

（30）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8月27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861.72万元

案由：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6,861.72万元。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被告相应账户和查封了不动产。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受理该案，该案2021年9月24日达成调解。

(31)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五行创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扶绥乐养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海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扶绥乐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9月8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行创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扶绥乐养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海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扶绥乐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671.23万元

案由：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标的6,671.23万元，法院已于2020年9月8日受理，本案于2021年8月11日进行了开庭，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32)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权之诉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6月16日

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6,415.8万元

案由：2021年6月，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桂02民初65号的判决书；请求判令撤销广西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破

产管理人依据（2017）桂 02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认定的债权金额，并重新确认。涉案金额 16,415.8 万元。五建公司收到广西柳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诉讼材料及通知书后，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关于管辖的问题目前是尚未得到法院的最终裁定，因此开庭时间尚未明确。

（33）邓一宝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原告：邓一宝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1505.15 万元

案由：

因涉及百色城东客运站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11,505.15 万元及未付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等。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正处于一审阶段。

（34）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9,847.14586 万元

案由：

2021 年 8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9,847.14586 万元。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受理该案。原告收到传票，该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同时，原告收集被告财产线索向法院申请保全中。

(35)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9月10日

原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545.02万元

案由：

因涉及“达观大厦”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2021年9月10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5,545.02万元等。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36)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8月25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464.69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25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标的5,464.69万元，案件于2021年11月3日开庭。

(37)邓一宝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7月9日

原告：邓一宝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691.18万元

案由：

因涉及田阳客运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8,691.18 万元及未付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等。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正处于一审阶段。

(38)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梧州市华升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梧州市华升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7,401.68 万元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 年 8 月 16 日，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梧州市华升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7,401.68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三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69,081,671.23 元及违约金等调解事项。

(39)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四川新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原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新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0,604.16 万元

案由：

因涉及“南国·金港湾”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10,604.16 万元等。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40)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148.28 万元

案由：

2019 年 9 月 29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诉被告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2021 年 1 月 11 日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4,479.13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反诉。要求五建公司：返还多付的工程款 16,220,946.87 元、赔偿逾期交付房屋违约金 65,061,814.51 元、赔偿负一、二层消防及供电项目质量问题的维修损失费 200,00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共计 81,482,761.38 元。法院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

(41)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诉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466.13 万元

案由：

2021 年 9 月，因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466.13 万元并申请进行财产保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42) 广西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反诉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告（反诉）：广西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399.99 万元

案由：

2021 年 8 月 17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2,894.29 万元，并查封被告广西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94.29 万元。广西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提起反诉，请求控股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等费用，涉案金额 5,399.99 万元。本案法院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本诉反诉证据一并进行质证，尚未确定一审开庭日期。

(4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诉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权之诉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4,284.13 万元

案由：2021 年 8 月，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诉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480 号民事判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14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驳回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南宁长江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841,344 元及资金占用费、返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对崇左市江州汇豪城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全部诉讼请求。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寄送诉讼材料及通知书后，我公司已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本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庭。

(44) 泉州市远大建设发展公司诉广西建工二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告：泉州市远大建设发展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二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051.692351 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年9月2日，集团二公司与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集团二公司承建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市政道路拓改工程。原告泉州市远大建设发展公司诉称其被拖欠工程款，遂将集团二公司及业主单位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49,624,484元及逾期利息25,711,272.75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利息5,181,166.76元；业主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标的额为90,516,923.51元。本案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6月9日收到案卷材料和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已经于2021年8月4日撤诉。

(45)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6月16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064.11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26日，因广西农垦国有珠农场20MWP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五建公司向北海市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光和公司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损失、超出运维费用合计1,163.5672万元。后于同年7月3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9,064.11万元。因案件标的额调整而导致管辖相应变更，案件被移送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法院于同年9月16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同年11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光和公司相应财产。五建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判令：1、光和公司支付五建工程款1,899,460.0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五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光和公司的反诉请求。五建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20年12月25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6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495,005.72元，由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被告于2021年8月5日支付判决款项2,068,160.41元，本案结案。

(46)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6月19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144.37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12日，因北海市南康黄鹂窝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五建公司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和公司”），要求光和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损失、超出运维费用合计1,390.9771万元。同年7月3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8,144.37万元。因案件标的额调整而导致管辖相应变更，案件被移送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一审法院于同年11月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同年11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光和公司相应财产。五建公司于同年12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1、光和公司支付五建公司工程款1,895,801.6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五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光和公司的反诉请求。五建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20年12月25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22日二审开庭，2021年7月26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449,018.74元，由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被告于2021年8月5日支付判决款项2064288.25元，本案结案。

(4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4月29日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5,663.13万元

案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8年7月由于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桂

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经过了两次债权人大会后，管理人确认被告享有工程款债权 5,663.13 万元，损失为 1,735.16 万元，其中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本案原告对被告享有优先权提出异议，遂引发诉讼。2019 年 10 月 18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四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并驳回原告诉请。2019 年 11 月 11 日，原告向广西高院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受理原告立案再审申请，四建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收到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申请。2020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裁定撤销广西高院裁定，指令广西高院重审。本案目前处于再审查发回重审阶段，2021 年 3 月 9 日，广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广西高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

（48）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贵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773.97684 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贵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773.97684 万元。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裁定书，法院驳回起诉。

（49）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武鸣合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武鸣合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322.612509 万元

案由：

2020 年 9 月 8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

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武鸣合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322.612509 万元。2021 年 2 月 19 日，本案开庭审理，庭后，原告按法院要求提交了施工范围清单。2021 年 3 月 10 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现场勘验。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5,322.612509 万元、资金占用费 1,696.786845 万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本金 5,322.612509 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下一步跟进判决生效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